

沈环审字〔2026〕31号

关于沈阳化工园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净水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诚泽中水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化工园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净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一北街17甲号,拟利用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和国能振兴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的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为园区提供工业中水及绿化用水,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每日提供15000立方米工业用水和5000立方米绿化用水;二期建设规模为1.75万立方米/天,最终运行规模为3.75万立方米/天,每日提供30000立方米工业用水和7500立方米绿化用水。项目总投资15037.28万元,供电、供水、供暖等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泥废水、反渗透物理清洗废水、超滤化学清洗废水、反渗透化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沈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反渗透浓水通过“预处理+二级蝶管式反渗透（DTRO）+机械蒸汽再压缩（MVR）蒸发系统”浓缩后，浓缩盐进入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蒸馏水及蝶管式反渗透（DTRO）出水，作为工业再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

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物（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浓缩盐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更换后立即由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理，不在场内堆存；浓缩盐应在产生后对其进行危废鉴别，鉴别前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后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未沾染化学药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污水处理设备、埋地池体、危废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泵站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构筑物所在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

防渗措施。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

新审核。

五、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